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4-04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华意	股票代码	0004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强	杨茜宁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路1号（高新开发区内）	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路1号（高新开发区内）	
电话	0798-8470228	0798-8470237	
电子信箱	shiqiang@hua-yi.cn	hyzq@hua-y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0,065,905.28	7,736,664,571.96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828,532.33	164,782,312.70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29,848.73	175,577,365.36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126,038.35	577,639,249.19	-3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9	0.2368	3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9	0.2368	3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56%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06,116,657.00	13,902,538,933.55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6,947,849.40	3,823,954,925.05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0%	212,994,97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28,750,000		质押	14,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83%	19,718,600			
吴立莉	境内自然人	1.44%	10,000,000			
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028,591			
潘莉	境内自然人	1.10%	7,651,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607,333			
詹静	境内自然人	0.78%	5,42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472,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9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750,000 股，其中普通账户持有 14,370,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14,380,000 股。吴立莉、潘莉、詹静均为信用账户持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冰箱压缩机产销量在冰箱压缩机行业继续稳居第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持续练内功、提能力，业务规模同比有较大增长。

面对行业价格竞争仍然激烈、铜铝等大宗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诸多困难，公司围绕“提能力、优机制、强协同、聚合力、谋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制造提效、管理增效等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

（1）产品结构优化成效明显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深耕变频、商用市场，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1-6 月，冰箱压缩机销量 4,623 万台，同比增长 15.8%，其中商用压缩机销量 601 万台，同比增长 19.2%；变频压缩机销量 1,512 万台，同比增长 50.6%。

（2）技术创新引领行业

1) **重点技术创新突破：**超高效家用变频板研发，实现动态及静态功耗降低 15%以上；完成 NMD 系列 COP 能效系数 1.95 产品研发，已应用于 C 级新欧标能效冰激凌柜；通过仿真分析创新设计、应用工况研究、提升可靠性试验方法手段等，对全系列大排量商用产品全面拓展满足热气融霜场景。浙江威乐积极与新能源车企对接交流，参与纯电整车热管理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制冷系统诊断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完成新一代二合一产品。

2) **标准化建设加速推进：**由公司牵头主编的团体标准 T/CECS 1559-2024《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试验方法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由公司起草制订的团体标准 T/QGCML 3217—2024《制冷压缩机缸头余隙量检测方法》和 T/QGCML 3219—2024《制冰机压缩机热气融霜系统》于 2024 年 3 月发布实施；公司深度参与《家用和类似用途冷藏器具用压缩机》《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商用冷柜》等标准制定。

3) **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团队开展高效泵体、驱动控制技术的联合研究；发挥浙江大学-加西贝拉电机与控制联合研发中心“信息共享”和“知识溢出”效应，提升电机优化设计能力，并不断推广技术成果应用；与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的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按计划推进。

（3）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

转型数字化工厂是实现制造优势、效率优势、质量优势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一方面加快产线升级改造工作，加西贝拉《二厂生产线改造及扩建 5 线项目》成功列入 2024 年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一方面围绕“三个统一（战略统一，思想统一，平台统一）、三个转变（局部主动向全面主动转变、人工管控向数字化管控转变、工程师思维向用户思维转变）、一个突破（统筹管理向能力中心突破）”的思想，深入推进各基地一体化的数字化工厂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数智转型效能，在完善自动化、信息化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提升。

（4）绿色工厂低碳环保

公司坚持把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业务发展中，在 2023 年完成景德镇制造基地屋顶光伏电站的基础上，推进嘉兴制造基地、荆州制造基地屋顶光伏项目，进一步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工作。

（二）2023 年度十四五业绩激励

为了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健康发展，尽快达成“全球第一强”目标，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已满足了《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规定的授予条件，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业绩激励方案计提激励基金 3,6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年度业绩激励实施方案。

（三）威乐公司已核销应收账款债权清偿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等相关产品，知豆公司受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及自身经营问题等影响陷入财务危机。2019 年 6 月 18 日，威乐公司起诉与知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在案件审理期间，知豆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威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参与其重整计划，申报债权。根据知豆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通知书》，确认威乐公司对知豆公司享有债权总金额 70,789,677.28 元（均为本金），性质为普通债权。

根据《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人可选择“现金清偿方案”或“现金+股权清偿方案”中的任一方案，其中“现金+股权清偿方案”实施步骤为：（1）知豆公司分立。将知豆公司分立为持有发展类财产的知豆 A 公司和持有基础类财产的知豆 B 公司；（2）债转股。转股债权人按照 1:1 的比例（扣除现金清偿 10%后剩余的 90%债权本金），根据自身意愿，分别做出转股选择（即知豆 A 公司或知豆 B 公司），并分别设立持股平台完成债转股；（3）重整投资人投入 4 亿元现金，并吸纳知豆公司现有出资人和选择在知豆 A 公司转股的债权人成为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豆公司”）股东。

威乐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权清偿方案”，即债权本金金额中的 10%以现金清偿，其余 90%本金金额转为债务人或者重整投资人的股权获得清偿。

截止目前，威乐公司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70,789,677.28 元已通过现金和债转股方式清偿完毕，其中获现金清偿 7,078,967.73 元，以债权本金金额的 90%即 63,710,709.55 元出资，占宁海知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164%股权，享有南京知豆公司 0.75%权益。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

司披露的《关于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已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人员为非独立董事杨秀彪先生、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思远先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员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何效文先生、柴勤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杜方敏女士。以上人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秀彪
2024 年 8 月 6 日